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AMPION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冠軍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延續於百慕達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2)

完成有關物業出售之須予披露交易

茲提述冠軍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六日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所發出有關出售事項而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的公告(「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應用的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布，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七日完成。

承董事會命
冠軍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黃敏

香港，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黃敏女士及廖嘉濂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杜妍芳女士及陳崇煒先生；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文輝先生、陳易希先生及黃育文先生。